

環境下克難練球，對未來棒球生涯的發展影響甚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2)

陳委員對獲得 2013 年 LLB 世界青少棒聯盟錦標賽冠軍桃園縣立新明國中之棒球硬體設備仍有缺漏，球員在艱苦的環境下克難練球，對未來棒球生涯的發展影響甚大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縣立新明國中係國內青少棒知名學校，為協助該校棒球隊提升競技實力，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後，業補助該校培訓及參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7 萬元，另該校於 101 年申請改善學校棒球運動代表隊集訓環境及品質，經核定補助 30 萬元。
- 二、有關國內基層棒球成立學校所獲補助經費部分，教育部 101 年補助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棒球學校額度如下：
 - (一)國小硬式組共計補助 180 校，補助經費 3,656 萬元。
 - (二)國小軟式組共計補助 234 校，補助經費 721 萬元。
 - (三)國中硬式組共計補助 100 校，補助經費 3,023 萬元。
 - (四)國中軟式組共計補助 117 校，補助經費 701 萬元。
 - (五)高中木棒組共計補助 37 校，補助經費 3,254 萬元。
 - (六)高中鋁棒組共計補助 46 校，補助經費 258 萬元。
 - (七)高中軟式組共計補助 49 校，補助經費 250 萬。
- 三、基層三級棒球隊組訓參賽過程所需之對外參賽之膳宿及交通費、聘請教練之費用、棒球相關器材及設施、簡易棒球場等，教育部均以專款補助，另為辦理擴大基層訓練站，培育基層三級菁英棒球選手，特訂定「落實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據以辦理，前開計畫規範經費可支應於選手營養費、選手課業輔導費、教練（含外籍教練）費、參賽（含報名費）費、移地訓練費、醫療保險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傷害防護費、運動器材設備費等科目。
- 四、教育部將自 103 年至 106 年執行「強棒計畫」，其中「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已納為執行策略之一，為更加落實基層三級棒球所需，該部將檢討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對協助基層棒球運動隊伍培訓及參賽不足之處，並深入了解前開隊伍之需求，俾利納為後續補助標的。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

李委員就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狂犬病疫情狀況說明：
 - (一)我國自民國 50 年起即為狂犬病非疫區，為全世界 10 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鑑於許多新

興傳染病均來自野生動物，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呼籲各國對於野生動物進行疾病監測，行政院農委會爰於 101 年開始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進行野外傷亡野生動物疾病監測，本（102）年度並針對食肉目動物增加「狂犬病」之監測。

- (二)臺灣大學本年初接獲南投縣 1 例鼬獾案例，7 月 16 日召開狂犬病工作專家小組會議討論確診為狂犬病。截至本年 10 月 1 日止，行政院農委會已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 637 例、其他野生動物 330 例、犬 862 例、貓 61 例及蝙蝠 42 例，除 158 例鼬獾、1 例錢鼠及 1 例遭鼬獾咬傷後隔離之犬隻確診感染狂犬病外，其餘皆未檢出狂犬病，案例發生地區仍為 9 直轄市、縣之 53 鄉鎮市區，感染動物種類仍以鼬獾為主。
- (三)此次鼬獾狂犬病病毒基因序列分析結果顯示，臺灣及部分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之鼬獾、犬及人分離之狂犬病毒雖屬同一演化族群，但臺灣鼬獾狂犬病毒已存在一段時間，並已適應於鼬獾而成為獨立之演化分支，現為杜絕其他感染動物入境之可能，已將走私查緝列為防疫重點。

二、目前防疫辦理情形：

- (一)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於本年 6 月 24 日接獲臺灣大學疑似通報後，立即強化相關防疫措施，包括加強野生動物監測及宣導，並請該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於接獲傷亡野生動物後即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監測檢驗。在犬貓防疫部分，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於本年 6 月 25 日起提供免費疫苗，並函請各動物防疫機關加強轄區山地原住民鄉及拾獲傷亡食肉目野生動物鄉鎮加強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宣導；亦藉由動物疫情監測、全面啟動衛教宣導、緊急協調疫苗進口、加強人員防護、邊境檢疫及查緝走私與諮詢國內外專家學者作為調整防疫策略之參考等方式加強防疫。
- (二)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於本年 7 月 24 日成立狂犬病跨部會工作小組，8 月 1 日並提高層級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指揮中心總指揮官，行政院農委會主任委員及衛生福利部部长共同擔任指揮官，以發揮跨部會協調及統一指揮之效果，並已訂定三道疫情防線，包括「落實家犬家貓之動物疫苗接種」、「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獲得暴露前預防接種之保障」及「民眾遭動物抓咬傷後均能即時接受暴露後處置」。
- (三)鑑於犬貓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為 OIE 及 WHO 認為有效且經濟之狂犬病防疫措施，故本次防疫策略重點在藉由提高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降低犬貓與野生動物接觸機會，將疫情及疫區侷限於野生動物及圍堵於山區。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發生初期，衛生福利部即召開傳染病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及感染控制組會議，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動物監測資料，訂定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接種建議對象，同時積極協調專案進口人用狂犬病疫苗，目前已進口約 82,500 劑疫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約 2,870 瓶，使國內狂犬病暴露前、後之接種疫苗供應無虞，凡符合建議之暴露後接種對象者，於全國設置 60 家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均提供公費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另至本年 9 月底，山地原住民鄉及案例發生鄉鎮犬貓疫苗施打率已達 100%；狂犬病疫苗至 9 月總供應量約為 229 萬 8

千劑，足供全國 150 萬隻犬貓預防注射所需。

(四)為確保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業務安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依各級政府提供之名冊完成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接種，並公布「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提供臨床醫師診治參考，並與國內各醫學會共同合作，密集辦理醫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五)另為提供民眾即時防疫訊息及宣導正確預防知識，行政院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已成立衛教文宣工作小組，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風險溝通，以避免恐慌及強化衛生觀念，且目前已建置狂犬病資訊專區，供各界自行下載使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設有 1922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溺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7)

林委員就溺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管理機關為該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之管理機關；位於前開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管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為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事件，教育部業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 (一)執行「泳起來專案」，積極達成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及提升游泳教學師資等目標。
 - (二)自民國 98 年起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針對危險水域，進行有效宣導及防溺水措施，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警政、消防、觀光等各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水域安全會議，本年度已召開 3 次安全會議；另亦將學生溺水人數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
 - (三)函請地方政府定期由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會報，研商每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強化預防措施，並需將會議紀錄送該部體育署備查。
 - (四)訂定「學校推動水域安全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及「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
 - (五)由專人每日檢視校安通報，函請發生溺水事件之地方政府及學校，查明是否依規定落實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落實學生心理輔導，以及研提改進措施函報該部體育署，並要求落實危險水域資訊之宣導及防範教育。此外，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與復原等措施，以建立水域安全網。
 - (六)透過訂定宣導口訣「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辦理公益託播、發送水域安全宣導公告、培訓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師資、LED 電子字幕宣導、LCD 宣導影片等，持續加強宣